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0,72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江	丛凌云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	
传真	0631-85453881 85450118	0631-85453881 85450118	
电话	0631-85491156	0631-85491156	
电子信箱	weida@weidapeacock.com	weida@weidapeac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面向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精细化工、食品饮料、高端装备、军工等行业，为史丹利百得、博世、TTI、牧田、麦太保等世界500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锂电池包、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件、锻片等电动工具配件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换电站从研发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新能源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研发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为国内外制造企业提供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仓储自动化、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和中高档数控机床等产品与服务。

(1)电动工具配件业务:由威海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司威海分公司、上海拜腾电器有限公司承接,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钻夹头、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件、合金锻片及电动工具开关、充电器、锂电池包及其配套产品等。

(2)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由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承接,提供包括工厂生产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包装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涵盖从智造装备产品到系统集成的一站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各种规格的数控轮毂、刹车盘、活塞加工机床、精密车床、数控车床、立卧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数控镗铣床、多轴车铣复合中心、数控滑轨床、自动化设备、数控专业机床等产品。

(3)新能源行业业务:由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拜腾电器有限公司承接,提供新能源汽车快速自动换电站、超级充电桩(直流)等系列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换电站从研发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新能源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提供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为智能家电产品提供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863,841,564.40	3,225,542,183.81	50.79%	2,881,435,6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9,651,368.71	2,573,196,821.16	20.46%	2,328,446,798.3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309,710,388.26	2,165,062,831.80	52.87%	1,575,109,4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265,268.40	254,394,640.20	47.91%	-117,892,12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04,043.13	216,716,174.80	51.31%	-149,125,7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91,778.85	300,692,582.56	46.86%	220,418,6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0	48.3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0	46.67%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0.38%	2.87%	-4.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0,960,524.61	800,370,995.64	993,045,384.03	925,333,48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0,124.93	84,274,906.87	105,751,583.83	92,388,6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26,571.81	79,915,020.40	96,267,305.42	65,995,1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2,929.27	-27,304,131.28	57,791,125.05	309,411,855.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8%	160,332,591	17,500,165	质押	35,920,000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5,150,4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022,300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0.91%	4,000,00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69%	3,060,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391,7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其他	0.45%	2,000,026				
徐祥芬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910,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89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董事杨桂军、刘友财、李铁松、梁勇和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0.0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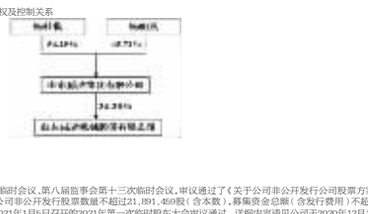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891,4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96,36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2021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9.0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由调整前的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调整为不超过22,132,565股(含22,132,565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9,996.367元调减至15,890.15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也调整为不超过17,500,165股(含17,500,165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16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年12月2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17,500,165股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公司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源来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ture X Innovation SPC,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青岛日明和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通过向武汉蔚能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其10.4167%的股权。武汉蔚能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5月25日,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增资款15,000万元人民币电汇至武汉蔚能指定的付款账户,完成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付义务。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通知函》,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新增两名董事的议案》、《关于天际资本向其关联方转让武汉蔚能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占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10.4167%变更为9.9206%。同日,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2021年8月13日,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启动轮融资,共10名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3,050万元,增资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284.64万元。公司基于优先保障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放弃本次增资武汉蔚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占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9.9206%变更为8.1840%,本报告期内,武汉蔚能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进展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决定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经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2XAAA4021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863,841,564.40元,负债总额1,737,960,523.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309,710,388.26元,比上年增长52.87%;实现营业利润438,659,167.00元,比上年增长47.08%;实现利润总额442,838,829.45元,比上年增长5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265,268.40元,比上年增长47.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24,238,663.26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2,423,86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8,862,429.47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42,322,621.90元,公司2021年度未可供分配利润共计988,354,604.57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440,72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66,108,957.6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确定拟支付的薪酬总额为604.20万元(含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开展外汇掉期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业务期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被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或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期权数量及注销调整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6人,期权数量由2,688万份调整为2,376.64万份,共注销311.36万份。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89.64万份,行权价格为10.5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威海公司资产进行搬迁"项目,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属机加工、热处理、冷挤压类业务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划转回公司,并用于设立一家分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工分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工业新区苘山镇杨威路20-6号,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地产、构筑物,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74.1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工业新区苘山镇杨威路6-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地产、构筑物,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507.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议出席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议出席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权限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权限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数、投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原第七十六条后增加五条作为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后面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就确会原因及后续安排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应就确会期间及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自该条至第三十一条的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